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內幕消息;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情況。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謹此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欲聲明，作為其慣常做法的一部份，本公司現正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並正評估其他能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潛力之投資機會。根據屆時之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全部或部分現有的投資組合及/或其投資組合變動及/或其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以達到實現及/或得到最理想之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之檢討及確定其投資決定，因此並未就其投資組合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本公司簽訂任何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零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